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3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巫妮芳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祥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支票號碼DA0000000退票日期係民國109年3月2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09年3月2日，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109年3月1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